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超净

公告编号：2018-085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《锡山区征收土地涉及非住宅房屋及构筑物 补偿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协议签订概况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寿医疗”）近日与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塘街道”）签订了《锡山区征收土地涉及非住宅房屋及构筑物补偿协议书》。为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基建项目建设需要，宇寿医疗与东北塘街道签订协议，协议涉及征收房屋及附属物、征收土地、设备搬迁等补偿，共计补偿金额为 26,260,000 元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当事人

甲方（征收实施单位）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）：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征收房屋的情况

因芙蓉山庄西一期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无锡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【锡政规（2014）2 号】、《无锡市市区征收土地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安置办法》【锡政办发（2015）37 号】相关规定，征收乙方位于芙蓉山庄西一期的房屋，被征收房屋产权性质为有限公司。房屋建筑面积 8047.32m²，其中有证建筑面积 6285.8m²，无证面积 1761.52m²。

（三）房屋征收补偿

根据约定，乙方应得房屋征收补偿款 26,260,000 元，大写贰仟陆佰贰拾陆万元整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及其他约定

1、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的 50% 计 13,130,000 元支付给乙方；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将被征收房屋腾空搬离，并交由甲方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应在 1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补偿款计 13,130,000 元全额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2、乙方应保持被征收房屋内门窗及装潢附属物评估齐全，如有自行拆除，将扣除相应评估补偿，一经签约乙方将产权证书原件交给甲方注销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

征收当事人对本协议产生纠纷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三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协议涉及征收宇寿医疗的房屋，将不会对宇寿医疗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。按照宇寿医疗已有规划安排，现有生产线将搬迁至无锡市东北塘农新河路 115 号的自建新厂区。

协议约定征收补偿金额共计 26,260,000 元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业绩带来影响，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协议签订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征收土地房屋补偿协议事项具体完成时间、补偿的最终落实结果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发布相关公告，对业绩的影响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

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锡山区征收土地涉及非住宅房屋及构建筑物补偿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